

內政部 107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8 樓簡報室

主席：徐召集人國勇(花副召集人敬群代理) 記錄：許文魁

出席人員：（略）

列席人員：（略）

壹、主席致詞：

一、嘉勉表揚廉能公務人員

首先恭喜 9 位獲得本部 107 年度「廉能公務人員」表揚的同仁。本部為激勵廉潔自持，致力提升服務品質的員工，每年均選拔具有廉能事蹟、足堪表率的同仁予以表揚，樹立廉能典範。

9 位獲獎同仁，分別為戶政司、地政司、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土測繪中心各 1 人、移民署及土地重劃工程處各 2 人。這些同仁優異的表現，一方面展現同仁的積極努力，另方面，是展現機關首長給同仁充分發揮的機會，把工作效能推至極致，符合本部對於每位同仁盡心盡力為民服務的期待。

廉能已是普世價值，人民將廉潔操守與專業能力視為廉能政府的核心職能。本次獲獎同仁事蹟，內容非常豐富，舉凡：建置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簡化程序、精進建物測量登記制度、主動改革警察風紀制度、規劃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提升就業安定週轉金運作、推動地籍重測資訊服務系統、防止廠商舞弊堅持工程品質並節省公帑等，同仁創新求變、積極任事的精神，促進本部行政效能，提升機關形象，締造人民與政府多贏的局面。

本部主管業務與人民息息相關，亦涉及民眾的權益，同仁應時時刻刻將「廉能」放在心上。我們希望一方面讓民眾辦事情很順利，一方面也符合民眾的期待，並多跟社會交流、溝通，

在推動業務的同時，心中守住一把尺，不跨越「紅線」，應該不是難事，這是我們該有的態度與作為。

再次感謝這 9 位獲獎同仁的努力，並期許每位同仁秉持「廉潔」的精神，兼備專業職能，兩者相輔相成，把事情做好。

二、主持廉政會報致詞

首先歡迎並感謝外聘委員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正芬檢察官及中央警察大學陳明傳教授撥冗與會指導。

為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本部賡續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等相關登錄規定，期望同仁在行使職權時，均能秉持公正無私、廉潔自持態度，依法行政，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當然，本人之前特別提到那條「紅線」，其實是同仁放在心中很重要的尺度。由於民眾對於政府有高度期待下，與民眾的接觸、溝通機會增多，形式上也趨向多元化，執行業務過程常被以放大鏡檢視，包括「廉」的清譽與「能」的工作成效。二者不能偏廢，如何運用心中那把尺，在執行業務彈性拿捏的同時，落實依法行政，不逾越法律授權範圍，避免不慎觸法，同時也應避免怕觸法而使業務延宕。

本次會議議程，分別請役政署就推動「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及土地重劃工程處就「臺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碎石級配材料摻混爐碴不符施工規範」提出專題報告；警政署研提「為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維護警察機關廉潔形象，研提警紀策進作為，透過各項風紀防處與廉政作為及措施，以有效防止衍生違法違紀情事」討論案，這3案代表本部近期積極推動成效，請與會各委員多給予指導，不吝提供寶貴意見，也請大家把成效展現出來，提供大家相互學

習。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秘書單位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有關中央廉政委員會之工作指示及本部所推動之廉政工作事項，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配合執行辦理。

肆、專題報告：

一、「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專題報告（役政署）：（略）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役政署持續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規劃辦理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並精進選才作業程序，俾維護役男服替代役權益。

二、「臺中市第 13 期市地重劃工程碎石級配材料摻混爐碴不符施工規範」專題報告（土地重劃工程處）：（略）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良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甚鉅，土地重劃工程處善盡監造機關職責，發現材料疑似不符施工規範即展開相關因應處理，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符合設計規範，值得嘉許。在循環經濟模式之下，請再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商討更好的執行方式，建構 SOP 標準作業程序。一方面防止廠商違反合約情事發生，另一方面符合循環經濟模式，使工業廢料有良好的再利用方式。並請營建署協助給

予資訊的掌握及提供，期許未來配合國家建設發展所需，透過持續精進作為及加強防弊措施，使人民能使用安全、舒適之公共基礎設施。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維護警察機關廉潔形象，研提警紀策進作為，透過各項風紀防處與廉政作為及措施，以有效防止衍生違法違紀情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警政署）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警察人員為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各項業務與民眾息息相關，也是社會安定重要的基礎，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警察的信任及警察人員自身的廉能，是我們必須持續共同精進與努力之處。對於弊案發生，應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以杜絕僥倖心理，並請警政署參考委員所提供之意見及方向，確實檢討精進。期望在相關策進作為下，能精益求精，達到「貪污零容忍」之目標，繼續為贏得民眾的支持與信賴而努力。

陸、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研修本部表揚「廉能公務人員」作業要點，對當選人員核給行政獎勵，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政風處）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並請簽陳部長核定後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二) 本（107）年獲選廉能公務人員之獎勵，則由本部發函各獲選人員服務機關衡酌其事蹟，予以適當之行政獎勵。

柒、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 請各機關首長及各單位主管平時應多注意同仁生活及工作有無異常情形，如有異常徵候，要加強教育輔導及關懷，必要時予以調整職務，不要讓同仁有觸法之機會。
- 二、 本部所屬各機關年度間執行多件專案稽核、專案清查，在各機關首長大力指導與支持下順利完成，成效甚佳，對執行有功或出力人員，希各機關首長予以適度獎勵，關於所發現之缺失與興革建議，請各單位落實辦理。
- 三、 請各機關政風單位協助機關落實行政院賴院長要求「愛護、防護、保護」公務人員的廉政政策指示，使同仁安心工作，建構優質工作環境。

捌、散會：16 時 0 分。

委員發言摘要（略）